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布，除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1及2項議程無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外，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共810,999,999個基金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陳明德先生在投票時並非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沒有就其自身膺選連任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據房託管理人所知悉，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需要放棄投票，或其投票權受到任何限制。

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3.	重選陳明德先生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24,811,750 (99.84%)	530,000 (0.16%)
4.	批准授予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的管理人）回購順豐房託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	325,258,750 (99.97%)	83,000 (0.03%)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逾 50% 的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

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所有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主席
何捷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美智女士及甘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